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新增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14: 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5 年 11 月 23 日 ~ 2015 年 11 月 2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 30 ~ 11: 30，下午 13: 00 ~ 15: 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15: 00 ~ 2015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15: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开发科技大厦二楼五号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 集 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 主 持 人：董事长谭文鋋先生
6. 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2015 年 11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066）、《关于召开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2015-068），公告了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
7.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2 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63,234,2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1.8762%，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6 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63,166,3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1.871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6 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7,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46%。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普通决议议案

1、关于开展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3,172,1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9%；反对 6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同意 2,002,8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927%；反对 6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3,172,1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9%；

反对 6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同意 2,002,8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927%；反对 6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寇璇、朱艳婷
3.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 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3. 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 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